附件1

中国科学院大学2023年“科苑杯”师生羽毛球联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参赛资格

参赛学生运动员应为学籍在本单位的在读生；参赛教工运动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（含项目聘用6个月以上人员，不含劳务派遣人员）、国科大文员、博士后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1.竞赛项目为混合团体赛，共计五个单项，其中包含混合双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、男子双打各一场；

2.为鼓励师生积极参赛，本联赛禁止参赛运动员兼项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1.每个单位限报名1支队伍参赛，不接受个人报名；

2.每个队伍报名最多不超过12名，其中教工报名最多不得超过2名。每队需报名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应急人员1名，以上人员可由运动员兼任。领队须为本单位在职教职工（含博后）。

3.联队要求：

（1）联合组队的培养单位最多不超过3个；

（2）联合组队的名称、荣誉等问题由联队自行商量。

4.其他要求：

（1）集中教学学生参加院系组队，不可在培养单位报名；

（2）京外学院学生均在培养单位组队；

（3）一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队伍，包括联队或本单位队伍，不能重复参加不同球队；

（4）本单位已经组成队伍的，其他未能进入球队的本单位学生不能参加其他单位的联队或球队。

5.本赛事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如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意外由所在队负责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1.进行由五个单项组成的五场制混合团体赛，其中混合双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、男子双打各一场。

2.赛事技术会议进行每轮比赛出场顺序抽签仪式，双打项目固定1、3、5场序，单打项目固定2、4场序。如遇特殊情况或有需要，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出场顺序。

3.参赛队为8支。第一阶段分A、B组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，第二阶段小组前2名进行淘汰赛，决出1-8名。

4.第一阶段团体赛打满五场，第二阶段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，各项目运动员的出场顺序由各运动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定。

5.在一次混合团体赛中一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一个单项的比赛。

6.赛事技术会议进行混合团体公开抽签仪式。

7.团体赛所有比赛，均采取3局2胜，21分每球得分制，20平后，领先得2分的一方胜该局，29平后，先得30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
8.采取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版羽毛球竞赛规则，但不执行规则9.1.6中关于发球限高1.15米的规定，执行替代规则中的9.1.6 a)和9.1.6 b）的规则（既以往俗称的“过腰”和“过手”的规则）。

五、计分办法

1.初赛。所有比赛均采取21分一局一胜制，11分交换场地，20平后，领先2分的一方获胜；29平时，首先获得30分的一方获胜。

2.总决赛。采用标准赛制，每场比赛采用21分三局两胜制，20平后，领先2分的一方获胜；29平时，首先获得30分的一方获胜。

组委会有权根据比赛实际情况调整初赛及总决赛的计分办法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. 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、胜不骄、败不馁、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;

2. 自觉维护赛场的秩序和卫生，服从竞赛要求；

3. 每节比赛首场比赛，由领队在赛前15分钟提交出场名单；后续比赛提交出场名单的时间听大会广播；超过规定提交出场名单5分钟的队伍，按本场比赛弃权处理；

4. 出场名单提交后，不得更改。需按照出场名单所填写的运动员出场比赛；

5. 迟到五分钟的运动员，视为弃权。每节比赛第一场序，以规定开赛时间计时。后续比赛，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开始计时；

6. 所有运动员需携带有效证件参赛，以备查验；

7. 各队需统一参赛服装。

七、资格审查与申诉

1. 报名名单将于2023年11月8日-10日在领队群内进行公示。对于名单有异议的队伍，需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材料，由组委会进行审核；

2. 公示期结束后，不接受关于运动员资格的申诉。

八、录取名次

1.总决赛决出1-8名；

2.1-3名（第三名并列）颁发奖杯、奖牌及证书；

3.并列第五名颁发证书。

九、裁判工作

1.总决赛裁判员由组委会选聘，各分赛区需按照赛事组委会提供要求聘请裁判员（见附件）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工作委员会所有。